

2024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B1466

2024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B1468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1468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物品) B1472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物品) B1472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協助) B1474
6.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B1476
7.	廢除第 10 條 (提供協助的特許) B1482
8.	修訂第 10A 條 (供應或載運簡爆裝置組件的特許) B1482
9.	修訂第 10B 條 (提供簡爆裝置技術的特許) B1484

《2024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9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 **協助**的定義——
廢除
“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代以
“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2) 第1條, **委員會**的定義, 在“安理會委員會”之後——
加入
“(已重新命名為“安全理事會關於青年黨的第2713(2023)號決議所設委員會”)”。
 - (3) 第1條,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廢除 (a)、(d)(i) 及 (e)(i) 段。
 - (4) 第1條, **簡爆裝置技術**的定義——
廢除

“，包括《第 2662 號決議》附件 C 第二部分所涵蓋的物項”。

- (5) 第 1 條，**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定義——

廢除

“《第 2662 號決議》附件 C 第一部分第 1 或 2”

代以

“《第 2713 號決議》附件 C 第一部分第 1 或 2.a”。

- (6) 第 1 條，英文文本，**supply**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7) 第 1 條——

(a) **聯邦政府**的定義；

(b) **禁制物品**的定義；

(c) **《第 2662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8)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禁制物品** (type B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甲類禁制物品 (type A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

《第 2713 號決議》(Resolution 2713) 指安理會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過的第 2713 (2023) 號決議；

聯邦政府 (GFRS) 指索馬里聯邦共和國政府；”。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物品)

- (1) 第 2(2) 條——
廢除
所有“禁制物品”
代以
“甲類禁制物品”。
- (2) 第 2(3) 條——
廢除
所有“禁制物品”
代以
“乙類禁制物品”。
- (3) 第 2(5) 條——
廢除 (a) 段。
- (4) 第 2(5)(b) 條，在“有關的物品”之後——
加入
“屬甲類禁制物品，或有關的物品”。
- (5) 第 2(5)(c) 條，在“有關的物品”之後——
加入
“屬乙類禁制物品，或有關的物品”。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物品)

- (1) 第 3(2) 條——
廢除
所有“禁制物品”
代以
“甲類禁制物品”。
- (2) 第 3(4) 條——

廢除

所有“禁制物品”

代以

“乙類禁制物品”。

(3) 第 3(7) 條——

廢除 (a) 段。

(4) 第 3(7)(b) 條，在“有關的物品”之前——

加入

“有關的物品屬甲類禁制物品，或”。

(5) 第 3(7)(c) 條，在“有關的物品”之前——

加入

“有關的物品屬乙類禁制物品，或”。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協助)

(1) 第 4 條——

廢除第 (2) 款。

(2) 第 4(3) 條，在“禁制物品”之前——

加入

“乙類”。

(3) 第 4(4) 條——

廢除

“(2) 或”。

(4) 第 4(5)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 (或將會向) 指認人士提供的 ; 或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乙類禁制物品的 ,”。

6.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第 9(1)(a) 條——

廢除

所有“禁制物品”

代以

“甲類禁制物品”。

- (2) 第 9(1)(b) 條，在“禁制物品”之前——

加入

“甲類”。

- (3) 在第 9(2)(a) 條之前——

加入

“(aa)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以下實體，或擬純粹供其使用——

(i) 聯邦政府；

(ii) 索馬里國民軍；

(iii) 索馬里國家情報與安全局；

(iv) 索馬里國家警察部隊；或

(v) 索馬里看守部隊；”。

- (4) 第 9(2)(a) 條，在“媒體代表、”之後——

加入

“私營保安承包商、”。

- (5) 第 9(2)(c) 條——

廢除

在“非索過渡特派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其部隊和警察派遣國，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或該等國家使用；”。

- (6) 第 9(2)(e) 條——

廢除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代以

“非洲聯盟最新戰略行動構想”。

- (7) 第 9(2)(f) 條，在“援助團”之後——

加入

“及聯合國索馬里支助辦公室”。

- (8) 第 9(2)(ha)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部隊——

- (A) 與聯邦政府訂有部隊地位協定或諒解備忘錄；
及

(B) 已通知委員會有該協定或備忘錄存在；”。

(9) 第 9(2)(ka) 條——

廢除

在“不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713 號決議》附件 A 或 B 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支助獲准實體或擬純粹供其使用；”。

(10) 第 9(2) 條——

廢除 (l) 段

代以

“(l)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

- (i) 《第 2713 號決議》附件 A 所涵蓋的物項；及
- (ii) 將會向任何獲准實體供應或將會載運予任何獲准實體，以保障索馬里境內的國際或商業處所或人員的安全的，

而聯邦政府已安排將供應或載運該等物品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11) 第 9(2) 條——

廢除 (m) 段

代以

“(m)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

- (i) 《第 2713 號決議》附件 B 所涵蓋的物項；及

- (ii) 將會向任何獲准實體供應或將會載運予任何獲准實體，以保障索馬里境內的國際或商業處所或人員的安全的，

而聯邦政府已安排在供應或載運該等物品的至少 5 個工作日之前，將供應或載運該等物品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12) 第 9 條——

廢除第 (4) 及 (5) 款。

- (13) 在第 9 條的末處——

加入

“(7) 在本條中——

獲准實體 (permitted entity) 指——

- (a) 任何索馬里聯邦成員州或地區政府；或
- (b) 任何索馬里境內持證私營保安公司。”。

7. 廢除第 10 條 (提供協助的特許)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 10A 條 (供應或載運簡爆裝置組件的特許)

在第 10A(2) 條之後——

加入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聯邦政府。”。

9. 修訂第 10B 條 (提供簡爆裝置技術的特許)

在第 10B(2) 條之後——

加入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聯邦政府。”。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6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G)，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以下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過的第 2713 (2023) 號決議；及
- (b) 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過的第 2714 (2023) 號決議。

2. 有關修訂關乎——

- (a) 禁止向索馬里或向某些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及
- (b) 禁止向某些人士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3. 有關修訂亦關乎為就下述事宜取得特許而須符合的規定——

- (a) 向索馬里或向某些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
- (b)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某些簡易爆炸裝置組件；及
- (c) 提供生產或使用某些簡易爆炸裝置組件所需的技術。

4. 有關修訂亦關乎廢除某些禁止條文及相關的特許。